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李悍龍  
電話：06-2991111#5811  
傳真：06-2954245  
電子信箱：dragon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508221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監造計畫書1份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監造計畫書經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查，准予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5年8月31日105新營新生自劃字第105083101號函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32條及本府地政局105年8月29日府地開字第1050902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下列各機關（單位）審查：
  - （一）本府工務局：105年8月23日南市工新二字第1050867766號（新建工程科）、105年7月25日電子郵件（養護工程科）、105年7月22日南市工園二字第1050759642號（公園管理科-公園部分）、105年8月26日南市工園二字第1050890492號函（公園管理科-路燈部分）。
  - （二）本府水利局：105年7月7日南市水行字第1050698037號（水利行政科）及105年8月15日南市水污工字第1050830648號函（污水新建工程科）。
  - （三）本府交通局：105年7月6日南市交工字第1050711310號函（交通工程科）。

三、隨函檢送備查之監造計畫書1份，副知各工程主管機關（單

裝

訂

線

位)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四、依據獎勵辦法第14條規定監造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係屬理事會權責，惠請召開理事會確認已辦理下列事項後始得施工：

- (一)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(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)。
- (二)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。
- (三)工程保險、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。
- (四)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、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。
- (五)開工報告表(含施工廠商資格)。
- (六)營造廠(含專任技師、工地主任、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名冊)。
- (七)施工範圍、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轄區里長及區公所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會址)、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通訊地址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新建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養護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-公園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-路燈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新建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水利行政科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